

112年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9條規定公布事業單位等名稱公告名單(113年2月公告)

事業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條款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機關	發文字號	處分日期	開罰金額
易亨企業有限公司	易憲宗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使用起重機從事吊掛作業之勞工，未檢視梁上柱之形狀、大小及材質等特性，並選用適當吊掛用具及採取正確吊掛方法，且進行鋼構組配作業前，未擬訂防止梁上柱飛落之方法之作業計畫，並使勞工遵循，造成梁上柱脫落擊中安全母索斷裂，致發生勞工自高度6.3公尺鋼梁上墜落地面傷重死亡之重大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2151000號	112/11/28	0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鄭錫潛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3款	使工作者從事220伏特電壓之靜電除油訊號控制電源線路接線作業時，未使該作業工作者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類似之器具，致發生工作者感電死亡之重大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2171200號	112/11/30	0
鴻嘉昇企業有限公司	梁永昌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處理報廢天車切割作業，為防止倒塌、崩塌或掉落，未採取繩索網綁、護網、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措施，且未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該等場所，致勞工發生因物體倒塌死亡之重大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2199500號	112/12/6	0
暢品企業有限公司	曾美惠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3款	從事臥式打包機作業，對於通道、地板、或其他勞工踩踏場所，未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等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發生所僱勞工跌倒致死之重大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2258900號	112/12/18	0
邱正祥	邱正祥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從事泥作吊料作業，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對於因作業之需要臨時將護欄開啟，未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墜措施，致發生所僱勞工發生墜落死亡之重大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2270800號	112/12/20	0
宇鴻開發有限公司	孫元中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1項	對於所僱勞工從事冷氣機維修作業，未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致發生所僱勞工墜落致死之重大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2284400號	112/12/26	0
何武朝生（即鈿昇工程行）	何武朝生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3款	所僱勞工於廠內從事鋼筋彎曲作業時，發生手指遭夾之職業災害，且於當日住院治療，受處分人於當下即知，卻未依規定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2059200號	112/11/15	30,000
壬寶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陳美榮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擋土支撐之構築，未依規定不得以支撐及橫檔承載重物。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2068400號	112/11/16	60,000
觀源企業有限公司	楊紫琦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依規定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2072200號	112/11/17	100,000
禎富工程有限公司	洪美枝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依規定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2072300號	112/11/17	60,000
甲乙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林好真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5款	對於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等易生職業災害者，未依規定應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對於該工程2樓頂板高度約7.3公尺天井等處之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依規定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對於部分使用國家標準CNS 4750型式之施工架，未依規定應符合國家標準同等以上之規定。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2072500號	112/11/17	120,000

112年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9條規定公布事業單位等名稱公告名單(113年2月公告)

事業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條款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機關	發文字號	處分日期	開罰金額
港威營造有限公司	李全富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2、3款	於施工期間與三次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對於機械之修理或調整危險性作業之工作場所，未依規定確實「巡視」；亦未採積極具體之「連繫與調整」作為，要求承攬人應依規定，對於機械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2072800號	112/11/20	100,000
泰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江子超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使勞工於有發生倒塌之虞之電梯牆面模板周邊場所作業，未依規定應有防止發生倒塌、崩塌之設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2072900號	112/11/20	100,000
王俊仁(即鉅易工程行)	王俊仁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依規定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2073100號	112/11/20	60,000
宋瑞憲(即宇宸企業社)	宋瑞憲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機械之修理、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未依規定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2073200號	112/11/20	30,000
泰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江子超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未依規定應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對於高度約3.5公尺之25樓模板吊料口，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依規定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2073300號	112/11/20	160,000
正揚工程行	楊啟顯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3款	對於21樓空壓機之電線有感電之虞者，未依規定應有防止絕緣被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2073400號	112/11/20	60,000
尚穎有限公司	吳慶隆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該工程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從事浪板拆除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依規定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2095900號	112/11/22	30,000
豪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張泓鈞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1樓地面開口部分、外牆施工架與結構物間隙開口部分等場所作業，勞工有墜落危險之虞者，未依規定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對於施工架之設置，使用國家標準CNS 4750型式之施工架，未符合國家標準同等以上之規定。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2096200號	112/11/22	70,000
漢泰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	莊安興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對於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辦理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未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附表十四之規定，經本局勞動檢查處派員實施複查結果發現，受處分人仍未如期改善。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2105100號	112/11/23	30,000
周石源(即永晨工程行)	周石源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勞工在高度1.1公尺之水平支撐上行走從事混凝土搗實作業，未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2144400號	112/11/24	30,000
金沙工程有限公司	趙正賢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使用之合梯，腳部所設防滑絕緣腳座套不良；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2144900號	112/11/24	70,000
歐建良(即亞泰模具企業社)	歐建良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3款	所僱勞工於廠內從事模具合模吊掛作業時，發生手指遭壓之職業災害，且於當日住院治療，受處分人於當下即知，卻未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2149800號	112/11/27	30,000
歐建良(即亞泰模具企業社)	歐建良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4款	對於勞工從事模具合模吊掛作業時，未採取正確吊掛方法，發生所僱勞工受傷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2149700號	112/11/27	30,000

112年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9條規定公布事業單位等名稱公告名單(113年2月公告)

事業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條款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機關	發文字號	處分日期	開罰金額
上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魏大倉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6樓頂板暴露之鋼筋，未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6樓外牆施工架與結構體間隙、頂板電梯坑及地下室中間柱等開口，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對於1樓電梯坑護欄前方二公尺內之地板堆放物料及使用合梯作業。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2149900號	112/11/28	80,000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陳震江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3款	與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對於使用移動式起重機從事梁上柱(SC7)吊掛作業，具有嚴重危害勞工及發生職業災害之虞之工作場所，未依規定確實「巡視」；亦未採積極具體之「連繫與調整」作為要求再承攬人應依規定檢視荷物之形狀、大小及材質等特性，以估算荷物重量，或查明其實際重量，並選用適當吊掛用具及採取正確吊掛方法，及進行鋼構組配作業前，應擬訂防止構材及其組配件飛落或倒塌之方法之作業計畫，並使勞工遵循，致發生再承攬人所僱勞工墜落致死重大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2151200號	112/11/28	150,000
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孫寧生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A棟7樓頂板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未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2153200號	112/11/28	100,00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鄭瑛彬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印裁機設備，未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使該機械遭他人操作導致裝置啟動，致發生勞工手部遭夾之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2158700號	112/11/29	100,000
定楠工業有限公司	蔡定男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從事鐵皮屋廠房整體搭設工程之工作場所，勞工從事修補作業使用之合梯，未符合兩梯腳間應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規定，致發生所僱勞工墜落之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2169900號	112/12/1	30,000
泓榮工程有限公司	劉正三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11樓電梯井吊料口從事吊料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2176500號	112/12/4	30,000
高園營造有限公司	吳亭儀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未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1樓樓板開口，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2176400號	112/12/4	70,000
朔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川玲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分條機調整作業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未依規定停止相關機械運轉，致發生所僱勞工受傷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2180800號	112/12/5	60,000
鼎鶴工程有限公司	許鳳娟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勞工於1樓電梯井前工作場所之通道，未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致發生勞工墜落、滾落受傷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2191100號	112/12/6	30,000
臺灣航勤股份有限公司	韓梁中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與地面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堆高機操作室座位，未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造成勞工自堆高機操作室移動至地面過程中墜落受傷之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2191200號	112/12/5	60,000

112年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9條規定公布事業單位等名稱公告名單(113年2月公告)

事業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條款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機關	發文字號	處分日期	開罰金額
高頂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潘宜芳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3款	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對勞工於1樓電梯井前從事氧乙炔橡皮管收線作業，具有嚴重危害勞工及發生職業災害之虞之工作場所，未依規定確實「巡視」；及未採積極具體之「連繫與調整」作為，要求再承攬人依規定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或其他勞工踩踏場所，應保持不致使勞工墜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致發生再承攬人所僱勞工發生墜落受傷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2191300號	112/12/6	60,000
高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王芸榛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3款	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對於該工程之構造物或其他物體之上方、內部或其周邊有發生倒塌、崩塌危害之虞之場所，未依規定確實「巡視」；亦未採取積極具體之「聯繫與調整」作為，要求承攬人應有防止發生倒塌、崩塌之設施，致承攬人勞工發生受傷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2197700號	112/12/6	100,000
昭民工程有限公司	曾慶琳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該工程之構造物或其他物體之上方、內部或其周邊有發生倒塌、崩塌之虞之場所，未有防止發生倒塌、崩塌之設施，致發生所僱勞工受傷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2197900號	112/12/6	30,000
宜鋼股份有限公司	許坤城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1款	對於從事熔接、熔斷、金屬之加熱及其他須使用明火之作業或有發生火花之虞之作業時，以氧氣供為通風或換氣之用，致發生勞工受傷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2198300號	112/12/6	60,000
柏景騰股份有限公司	朱漢耀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使用高空工作車從事作業時，未使該高空工作車工作台上之勞工佩戴安全帶；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對於高度7.2公尺之太陽能板搬運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2200400號	112/12/7	80,000
新來源醬園股份有限公司	蕭新民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攪拌機清潔作業有導致危害工作者之虞者，未停止相關機械運轉，致發生受其監督指揮之人員受傷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2201900號	112/12/7	60,000
威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黃伯容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3款	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未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致發生勞工受傷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2200600號	112/12/8	60,000
寬易股份有限公司	黃茂森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勞動場所作業之堆高機，使其供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致發生勞工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2200800號	112/12/8	60,000
易宏熱鍍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戴晉平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4款	對於勞動場所堆高機之作業或移動，有撞擊工作者之虞時，未置管制引導人員，致發生所僱勞工受傷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2200900號	112/12/8	60,000
鉉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詹金塗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H型鋼堆放作業，未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檔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設施，致發生所僱勞工受傷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2201000號	112/12/7	60,000

112年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9條規定公布事業單位等名稱公告名單(113年2月公告)

事業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條款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機關	發文字號	處分日期	開罰金額
佶事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李崇溪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1項	將拆除工程交付承攬，未於事前以書面或召開協商會議並作成紀錄方式告知有關拆除作業工作環境及可能墜落之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防止墜落之措施，致發生承攬人所僱勞工墜落受傷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2212100號	112/12/11	60,000
佶事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李崇溪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2、3款	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對於承攬人從事裝潢拆除作業，未依規定採取「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未依規定確實「巡視」；亦未採取積極具體之「聯繫與調整」作為，要求承攬人依規定採取必要之預防墜落設備或措施，致發生承攬人所僱勞工墜落受傷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2212200號	112/12/8	60,000
園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吳江忠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勞工於高差約4.95公尺之屋突電梯機房場所作業時，未設置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2216900號	112/12/12	100,000
允良營造有限公司	楊智涵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約3公尺之11、12樓樓板吊料口開口部分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2216800號	112/12/12	70,000
吳文玲	吳文玲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3款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時，雇主未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2217800號	112/12/12	30,00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鄭文隆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勞工在工廠內大塢塢底與承攬商交接船體塗裝作業有物體飛落之虞者，未設置防止物體飛落之設備，發生所僱勞工受傷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2218400號	112/12/12	100,000
華慶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吳家德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D棟5樓西側外牆施工架與結構體間之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2219500號	112/12/12	110,000
三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吳淑滿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地下室2樓梁底模及樓梯邊緣開口部分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2219700號	112/12/12	100,000
長揮企業有限公司	涂永隆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勞工於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場所作業，未設置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鋼構組配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等防護具；進行鋼構之組配作業時，鋼構組配作業主管未於作業現場辦理相關事項。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2219400號	112/12/11	80,000
楊清合	楊清合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勞工於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未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致發生所僱勞工受傷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2239400號	112/12/13	30,000

112年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9條規定公布事業單位等名稱公告名單(113年2月公告)

事業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條款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機關	發文字號	處分日期	開罰金額
陳國強(即三力行)	陳國強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1項	將屋頂整修工作交付承攬，未於事前以書面或召開協商會議並作成紀錄方式告知有關屋頂整修工作環境及可能墜落之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防止墜落之措施，致發生承攬人所僱勞工墜落受傷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2239600號	112/12/13	30,000
華鏞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夏朝崐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隧道式噴砂機放料端下方馬達傳動鏈條有危害勞工之虞之部分，未設置護罩等設備，致發生工作者受傷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2242200號	112/12/14	60,000
乘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皇華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使勞工操作砸合機從事板材壓合成型作業，有危害勞工之虞者，未設置安全門、雙手操作式安全裝置、感應式安全裝置或其他安全裝置致發生勞工受傷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2253800號	112/12/18	60,000
壬寶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陳美榮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2256900號	112/12/19	100,000
美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楊淑綿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6款	對於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等易生職業災害者，未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地下3層高度約3.5公尺以上之車道、吊料口、中間樁等樓板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於護欄前方2公尺內之樓板、地板，堆放物料、設備；氧乙炔熔接裝置，未於每一吹管分別設置安全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2256700號	112/12/19	130,000
藏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呂永信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2、3、4款	與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未將再承攬人納入協議組織，對於工程D棟編號D電梯11樓泥作吊料作業，未依規定確實巡視，未採取工作之連繫與調整要求再承攬人依規定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及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雇主設置前項設備有困難，或因作業之需要臨時將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開啟或拆除者，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措施辦理，亦未要求再承攬人應於工作場所設置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設備或措施，且未指導或協助承攬人及再承攬人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致發生再承攬人所僱勞工墜落死亡重大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2270700號	112/12/20	150,000
珀豐有限公司	何之甫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2項	將泥作吊料工程交付給再承攬時，未於事前告知再承攬人有關吊料作業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致發生再承攬人所僱勞工墜落死亡重大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2270900號	112/12/20	150,000
泰陞營造有限公司	盧國烽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放置磁磚之平臺，未具安全之負荷強度，致發生勞工受傷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2271000號	112/12/20	30,000

112年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9條規定公布事業單位等名稱公告名單(113年2月公告)

事業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條款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機關	發文字號	處分日期	開罰金額
齊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鄭俊民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外牆施工架與結構體間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2271100號	112/12/20	100,000
齊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鄭俊民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2.1公尺之地下4樓樓板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2271300號	112/12/20	100,000
沅振工程有限公司	吳昇暉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模板工程因作業需要臨時將護欄拆除，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2271500號	112/12/20	100,000
華慶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吳家德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約3.6公尺地下室開挖開口部分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2276300號	112/12/20	60,000
玉豐營造有限公司	曾德湖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約8.5公尺之大樓外牆施工架工作臺開口部分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2276200號	112/12/20	100,000
東耘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蔡東能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約4.3公尺大樓2樓樓版開口部分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2276100號	112/12/20	100,000
寶柏森營造有限公司	林姿妙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約17公尺之大樓外牆施工架工作臺開口部分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2279700號	112/12/20	120,000
上記營造有限公司	蔡智遠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約8.4公尺、11.8公尺、15.2公尺、18.6公尺及22公尺之3樓、4樓、5樓、6樓及7樓吊料口開口部分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2279600號	112/12/20	60,000
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姜振中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3款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時，雇主未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2279500號	112/12/20	60,000
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姜振中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所僱勞工駕駛堆高機，使其他勞工搭載於堆高機之貨叉所承載貨物之托板、撬板及其他堆高機(乘坐席以外)部分，且對於荷重在1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未指派經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人員操作，致發生勞工於堆高機翻覆滾落受傷之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2279400號	112/12/20	110,000
允良營造有限公司	楊智涵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2、3款	與承攬人及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未將再承攬人列入協議組織；對於勞工進出車道之坡道踩踏場所，進行模板組立作業，未依規定確實「巡視」，亦未採積極具體之「連繫與調整」作為要求再承攬人對於車道工作場所之坡道踩踏場所，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致發生再承攬人所僱勞工受傷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2279100號	112/12/20	100,000

112年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9條規定公布事業單位等名稱公告名單(113年2月公告)

事業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條款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機關	發文字號	處分日期	開罰金額
黃文正	黃文正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3款	對於所僱勞工於車道工作場所之坡道踩踏場所，未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致發生所僱勞工跌倒受傷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2279000號	112/12/20	60,000
張啟賢（即屏林工程行）	張啟賢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起重機具之吊鉤，未有防止吊舉中所吊物體脫落之裝置。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2280200號	112/12/20	60,000
建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陳世軒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2.8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2283300號	112/12/21	30,000
信益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黃彥凱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未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對於A、B棟外牆施工架與結構體間之開口及高度3.1公尺之B棟15樓電梯井開口，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2284300號	112/12/22	160,000
宇鴻開發有限公司	孫元中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1款	從事冷氣機維修作業，發生所僱勞工墜落致死之重大職業災害，受處分人未於明知或可得知已發生規定之職業災害事實起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2284500號	112/12/26	30,000
九九電器工程有限公司	林鋒信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1項	將冷氣機維修工程交付承攬，未於事前以書面或召開協商會議並作成紀錄方式告知承攬人有關工作環境及可能墜落之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防止墜落之措施，致發生承攬人所僱勞工墜落死亡重大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2284600號	112/12/26	60,000
總鎮企業有限公司	李姿儀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2285500號	112/12/22	60,000
鴻居營造有限公司	賴瑞傑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開挖垂直最大深度在1.5公尺以上之A棟廠房前管溝及C棟廠房前排水溝，使勞工進入開挖面作業，未設擋土支撐。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2285900號	112/12/22	100,000
光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柯俊吉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約二公尺以上之5樓營建用升降機進出平台與構造物間、6樓吊料平台及7樓樓梯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2286000號	112/12/22	70,000
尚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謝順發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置放於十五樓南側外牆施工架踏板，位能超過十二公斤·公尺之施工架構件有飛落之虞者，未予以固定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2286200號	112/12/22	60,000
潘玄上	潘玄上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3款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時，雇主未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2287300號	112/12/25	30,000

112年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9條規定公布事業單位等名稱公告名單(113年2月公告)

事業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條款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機關	發文字號	處分日期	開罰金額
顏順慶(即成慶工程行)	顏順慶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3款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時，雇主未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2287800號	112/12/22	30,000
顏順慶(即成慶工程行)	顏順慶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機械開始運轉有危害勞工之虞者，未規定固定信號，且未指定指揮人員負責指揮，致發生所僱勞工受傷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2288000號	112/12/22	30,000
長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志豪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4款	對於勞工於工作場所駕駛堆高機進行作業時，有撞擊工作者之虞時，未置管制引導人員，致發生所僱勞工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2289300號	112/12/22	60,000
建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王獻聰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鋼管施工架之設置，使用國家標準CNS4750型式之施工架，未設置符合國家標準之壁連座與構造物妥實連接。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2289900號	112/12/22	100,000
遠欣工程有限公司	朱文盛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2291700號	112/12/25	60,000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鄒宏基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3款	與承攬人共同作業，未依規定確實巡視；對於該工程模板組立作業，未採取積極具體之「連繫與調整」作為要求承攬人對於鑽孔機旋轉刀具作業，勞工手指有觸及之虞者，應明確告知及標示勞工不得使用手套，並使勞工確實遵守，致發生承攬人所僱勞工受傷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2292000號	112/12/25	100,000
鉅榆工程行	蔡陳春緩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鑽孔機旋轉刀具作業，勞工手指有觸及之虞者，未明確告知及標示勞工不得使用手套，且未使勞工確實遵守，致發生勞工受傷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2292100號	112/12/25	100,000
遠見營造有限公司	黃寶娥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5款	對於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等易生職業災害者，未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對於該工程1樓高度約3.3公尺吊料口之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2292300號	112/12/25	110,000